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4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范益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78,6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范益平於民國111年10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6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8月11日止累計364,3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2,254元為本金；1,99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范益平於民國111年10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194,45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
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8月11日止累計114,2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3,566元為本金；62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62,254元 | 范益平   | 自民國115<br>年8月12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百<br>分之11.72<br>計算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113,566元 | 范益平   | 自民國115<br>年8月12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百<br>分之11.72<br>計算之利息 |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
01

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2